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方镇河因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产生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

公司起诉时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届满因此仅主张 2016、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2019 年 4 月 12 日，因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具备向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主张全部三年业绩补偿款的基础，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变更为 127,417,879.3 元，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获得法院同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26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桂 01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桂 01 民初 505 号《民事裁定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诉期内，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4月1日，本案代理律师接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在期限内未交纳上诉诉讼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通知，至此，本案（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2月30日发生法律效力（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执行中，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因无人报名流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年8月4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01执恢1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查明相关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无最新进展情况（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应收富方公司业绩补偿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本案此次终结执行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后续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